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基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所闡述之理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度業績之審計程序尚未完成。與此同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前一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	145,846	180,0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5,891	2,7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41)	—
行政開支		(46,403)	(97,915)
其他開支		(921,985)	(2,263,964)
融資成本		(580)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043	—
除稅前虧損	7	(812,429)	(2,179,053)
所得稅開支	8	<u>(13,540)</u>	<u>(17,544)</u>
年內虧損		<u>(825,969)</u>	<u>(2,196,597)</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25,678)	(2,199,094)
非控股權益		<u>(291)</u>	<u>2,497</u>
		<u>(825,969)</u>	<u>(2,196,597)</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虧損	10		
年內基本及攤薄虧損		<u>(21.33)港仙</u>	<u>(56.82)港仙</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u>(825,969)</u>	<u>(2,196,597)</u>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8,200)</u>	<u>(18,295)</u>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8,200)</u>	<u>(18,295)</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u>234,767</u>	<u>(387,569)</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234,767</u>	<u>(387,56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扣除稅項	<u>226,567</u>	<u>(405,86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99,402)</u>	<u>(2,602,461)</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98,850)	(2,604,226)
非控股權益	<u>(552)</u>	<u>1,765</u>
	<u>(599,402)</u>	<u>(2,602,461)</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339	1,019
使用權資產		1,172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603,385	369,6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	94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59,755	157,29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598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77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68,061</u>	<u>528,068</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52,422	907,098
應收賬款	13	55,788	43,7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937	2,71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45,677
可收回稅項		—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958	179,705
流動資產總值		<u>561,105</u>	<u>1,179,01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063	138,817
其他計息借貸		6,712	—
租賃負債		1,035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3	—
應付稅項		7,814	1,492
流動負債總額		<u>261,797</u>	<u>140,3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308</u>	<u>1,038,7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u>967,369</u>	<u>1,566,77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3,870	3,870
儲備		938,687	1,537,537
非控股權益		942,557	1,541,407
		24,812	25,364
權益總額		<u>967,369</u>	<u>1,566,771</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93號文樂商業大廈3樓A室。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以「財加」品牌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借貸
- 證券及其他投資
- 金融及投資諮詢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除外。本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下文載述與本集團較為相關之修訂本，其他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按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該準則已追溯應用而初始採納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年初結餘所作調整，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某合約讓渡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之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之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之使用，則控制權已讓渡。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只就於初始應用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只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就各類租賃土地及樓宇項目以及汽車訂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於租賃會否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了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及租期為或少於12個月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決定）兩項選擇性豁免外，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並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非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之租金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當中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並列入財務狀況報表。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已於當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減值。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就租期於由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636
資產總值增加	<u>636</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636
負債總額增加	<u>63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177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 有關之承擔	<u>(1,491)</u>
	68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	<u>3.31%</u>
	63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636</u></u>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未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於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其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減值之情況下方可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就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型，並得出結論，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本集團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基於業務單位之服務籌組該等單位，現時擁有下列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貸款中介服務：以財加品牌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b) 借貸：提供貸款融資以賺取利息收入；
- (c) 證券及其他投資：持有股本投資及短期至長期金融資產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
- (d) 金融及投資諮詢：提供金融及投資顧問服務。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評估，即以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惟計量前者時會撇除銀行利息收入、議價購買收益、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或虧損、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由於可收回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及 投資諮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6	121,973	14,916	8,941	145,846
分部業績	15	(815,636)	13,757	(1,969)	(803,833)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957
融資成本					(580)
議價購買收益					13,991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5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0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750)
除稅前虧損					(812,429)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314)	—	(3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973	3	412	2,388
廠房及設備折舊	—	476	101	86	663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	920,774	—	—	920,7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954	954
資本開支*	—	—	—	490	4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3,154	96,378	20,516	180,048
分部業績		(2,130,679)	38,675	19,251	(2,072,753)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1,109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5,51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1,894)
除稅前虧損					(2,179,053)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138)	(138)
廠房及設備折舊		59	494	—	553
商譽減值		2,182,663	—	—	2,182,663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	49,536	—	49,536
應收賬款減值		6,250	—	—	6,250
資本開支*		42	—	—	4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及 投資諮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4,221	255,059	715,341	211,450	1,226,07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095</u>
資產總值					<u><u>1,229,166</u></u>
分部負債	49,727	165,603	—	35,222	250,552
對賬：					
應付稅項					7,81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431</u>
負債總額					<u><u>261,797</u></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82,560	936,696	573,200	1,692,456
對賬：					
可收回稅項					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554</u>
資產總值					<u><u>1,707,080</u></u>
分部負債		51,720	85,163	—	136,883
對賬：					
應付稅項					1,49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934</u>
負債總額					<u><u>140,309</u></u>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85,292	89,179	581	819
中國內地	60,554	90,869	64,095	157,589
	<u>145,846</u>	<u>180,048</u>	<u>64,676</u>	<u>158,408</u>

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為依據及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以上之各分部個別客戶之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貸款中介 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及 投資諮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甲	—	—	—	—	37,500	—	—	37,500
客戶乙	16,300	—	—	16,300	—	—	—	—
客戶丙	—	—	—	—	25,000	—	—	25,000
客戶丁	25,926	—	7,981	33,907	—	—	—	—
客戶戊	224	14,844	—	15,068	—	—	19,949	19,949
客戶己	29,800	—	—	29,800	—	29,800	—	29,800
	<u>72,250</u>	<u>14,844</u>	<u>7,981</u>	<u>95,075</u>	<u>62,500</u>	<u>29,800</u>	<u>19,949</u>	<u>112,249</u>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i) 收益拆分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向外界客戶提供貸款中介	16	63,154
向外界客戶提供金融及投資顧問服務	8,941	—
	<u>8,957</u>	<u>63,154</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提供借貸服務	121,973	96,378
股息收入	14,916	20,516
	<u>136,889</u>	<u>116,894</u>
	<u>145,846</u>	<u>180,048</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地理市場		
香港	—	400
中國內地	8,957	62,754
	<u>8,957</u>	<u>62,75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8,957</u>	<u>63,154</u>

(ii) 履約責任

提供貸款中介以及金融及投資顧問服務之履約責任於相關服務提供之時間點履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57	1,10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14	138
議價購買收益	13,991	—
其他	629	1,531
	<u>15,891</u>	<u>2,778</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折舊	899	3,3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9	—
商譽減值*	—	2,182,663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920,774	49,5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54	6,250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	20,21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3,086	—
核數師酬金	1,300	1,45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23,173	33,703
匯兌差額淨額	16	20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57	25,515

* 該等項目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惟本公司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評稅年度起為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本公司首2,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779,000港元) 之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2,303	2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20)
	<u>2,286</u>	<u>261</u>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9,205	18,0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49	(757)
遞延	—	(34)
	<u>13,540</u>	<u>17,544</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應收貸款及利息	33,830	—
減：減值	<u>(32,056)</u>	<u>—</u>
	<u>1,774</u>	<u>—</u>
流動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43,100	967,634
減：減值	<u>(890,678)</u>	<u>(60,536)</u>
	<u>152,422</u>	<u>907,098</u>
	<u><u>154,196</u></u>	<u><u>907,098</u></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貸款條款為記賬。貸款期限通常為兩年，經高級管理層對債務人進行監察評估及進一步信用分析後可延長。應收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9厘至18厘(二零一八年：9厘至15厘)。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由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就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基於所訂立貸款協議之開始日期及應計利息收入產生日期及於扣除撥備後，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610	—
30至90天	20,017	—
91至180天	12,859	—
181至365天	24,772	54,072
365天以上	<u>92,938</u>	<u>853,026</u>
	<u><u>154,196</u></u>	<u><u>907,098</u></u>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記賬。應收賬款之記賬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

基於發票日期計算及於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91	—
30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43,750
365天以上	55,497	—
	<u>55,788</u>	<u>43,750</u>

14.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45,8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48,000港元)，而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25,9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2,196,597,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21.33港仙及21.33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56.82港仙及56.82港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67,3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6,771,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貸款中介服務、借貸、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金融及投資諮詢業務。

貸款中介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約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154,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虧損2,130,812,000港元)。分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所致。中國經濟放緩造成壓力，市場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因監管措施及市場流動性趨緊而大減，導致市場出現一系列違約事件。對貸款中介服務之需求顯著下跌。該項業務收益大減，停滯不前，本集團會將其精力及資源轉投其他業務分部。

借貸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2,5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36,000,000港元)。本年度之年利率介乎10厘至15厘(二零一八年：9厘至15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欣就應收貸款及利息錄得之利息收入約為85,2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212,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益約為121,9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378,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815,6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38,632,000港元)。分部業績倒退是由於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約920,7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536,000港元)所致。由於借款人拖欠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之還款，故於考慮借款人最近期之財務狀況及從借款人變現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能性，本公司審慎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約920,77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撥備。

本公司已多次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收款單，惟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仍未得到償還並處於違約狀態，本公司將繼續要求借款人及擔保人還款。本公司亦已委託律師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律師信，要求即時支付未償還貸款及利息。本公司正考慮在未有得到借款人及擔保人回應之情況下展開法律程序，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現正尋求其律師之意見，以進行法律程序從借款人及擔保人接管所質押資產之所有權。

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項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作為長期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上市證券投資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234,7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公平值虧損淨額387,569,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確認。於本年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源於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於年內上升。重大上市證券投資論述如下。

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資

上述上市證券之主要結餘指本集團於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博華太平洋」)之5,426,900,000股股份之投資，佔博華太平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3.8%。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資成本約為76,490,000港元。博華太平洋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之綜合度假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博華太平洋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58,9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626,000港元)，佔本集團上市證券總投資之92.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8%)及本集團資產總值之45.5%(二零一八年：16.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或增購博華太平洋股份(二零一八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博華太平洋股份之投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271,3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公平值虧損淨額298,480,000港元)。根據博華太平洋之最新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公司錄得收入約399,438,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1,879,94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該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八年：無)。

信託受益權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信託受益權(「該信託」)。該信託包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名個人提供之貸款。本集團有權就該信託之未償還結餘享有每年12厘之投資收入。該信託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託投資之公平值約為59,7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信託投資錄得之利息收入約為14,8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49,000港元)。

本集團定期監察投資表現，以作出適當之投資決定。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其他業務持續穩定發展之投資，分散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便日後藉有關投資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

此外，本集團將不時動用其部分閒置資源購買保本理財產品，而其回報預期較中國之儲蓄存款為高。該等投資讓本集團可最大限度運用可用資金，提升其整體回報，對本集團有利。

金融及投資諮詢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ky State Holdings Limited。Sky State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短期融資和相關金融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遍及北京、上海、廣州、天津、重慶及無錫。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約8,941,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969,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豐富業務種類，務求擴闊收入來源及物色能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加強企業管治及風險防控機制，以改善整體系統管理，使本集團能平穩增長及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99,3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8,70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4,9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70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0,102,65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3,870,102,650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Lucky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ky Stat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Sky State Holdings Limited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應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之重大投資表現及前景在上文「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各節討論。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1名僱員，主要駐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能及工作知識。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僱員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水平恰當，並與本公司制定之目標、使命及業務表現一致。為此，本公司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例如市場競爭對手之薪酬水平、市場慣例、工作職務、職責及範圍、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及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安排之可取性。

資產押記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質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行業，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之業務。此外，作為日常操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現有投資組合之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局部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盡量減低風險。與此同時，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之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應披露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商談。

理財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理財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得以控制及規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本集團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0.7%。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並無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鑑於人民幣近年波動，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考慮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其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一職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懸空。此外，於李九華先生辭任後，行政總裁一職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懸空。董事會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守則條文A.4.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一名於過往年度獲委任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新選舉。因此，該等條文被視為足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規定之目標。此外，董事會相信，鑒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任意限制董事之服務任期並不適當。

守則條文A.5.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自黃鎮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辭任以來，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物色並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委任李敏滔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

守則條文A.6.7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當時的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均於接受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敏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具備適當知識及財務經驗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按照適用準則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行之有效，監察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程序之表現，監督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對法定及上市規定之合規性，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資格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效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中國若干地區為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實施之限制仍然生效，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計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之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前往本公司若干地點進行審計工作，故於編撰其報告時面對實際困難，因此無法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業績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可能會因本公司及相關專業人士進一步審閱而修改，亦可能會因應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相關審計準則完成審計程序而作出可能屬必要之潛在調整。於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程序完成時，本公司將就經審核業績發表公告。

登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siapacificsilkroad)。

進一步公告及年報

待審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差異(如有)另行發表公告。此外，完成審計程序一事如有任何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亦會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其副本將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計及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少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滔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少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